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君薇
電話：753-1875
電子信箱：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89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03896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九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推薦貴校符合資格教師參加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培訓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資料請參閱簡章內容）：
 - (一)推薦原則：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，國中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六組，每組推薦2至3位教師為原則。
 - (二)建議資格：
 - 1、須具受訓學科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（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）。
 - 2、本縣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。
 - (三)課程資訊：
 - 1、時間：110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30日（星期

教務處 收文:109/11/03



1090008417

有附件



六)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1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（暫定）。

3、學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國中小老師於109年11月20日前填寫培訓人員報名表【簡章附件一】及個人資料表【簡章附件二】

（務必繳交，以利資格審核）回傳至E-mail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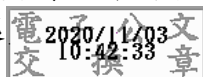
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tw。

四、參與培訓人員之差旅費，由109學年度本府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，請參與培訓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謝欣樺
助理02-7749-371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